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马伟琼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租赁茶花园路5-8号房屋	
	项目预算金额: 2625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现办公场地位于青秀区茶花园路5-8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毗邻多个行政机关,便于实现“一站式”便民服务,减少群众办事奔波。自2018年搬迁以来,该场地运行良好,受到机关和群众好评。 若更换办公地点,将产生设备拆装、档案搬运、线路迁移等大量费用,搬迁期间还可能导致业务暂停,影响群众办事,引发不满。因此,继续使用现有场地有利于节约财政资金并保障服务连续性。 该场地产权属于南宁市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市政服务中心配套办公区,仅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区域内无其他商业楼宇可提供同等级别的政务租用环境。涉密条件及租金标准符合标准的场地,也无其他供应商可提供同等资源,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桂财规[2021]4号《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马伟琼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江毅芬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西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租赁茶花园路5-8号房屋	
	项目预算金额: 2625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场地位于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5-8号, 该办公场所交通便利, 且该处均为城区各行政机关单位, 极大程度的实现“一站式”便民服务。自2018年搬迁以来, 得到了各机关单位、群众的高度评价。现因该办公场地再次搬迁, 势必涉及设备拆装、档案资料搬运、整理、网络线路迁移等费用支出, 且搬迁期间影响正常办公业务。鉴于该办公场地地理位置的优势及便利性、节约财政资金等因素, 选择继续在现办公地办公。 经核查, 拟采购供应商: 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原办公地合法产权方, 持有产权证书, 且该办公地处于市政服务中心配套办公区, 区域内其他商业楼宇可提供同等级别的政务协同环境, 满足改造条件及租金标准均符合政府采购成本控制要求, 市场缺乏竞争性。无其他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条件的场地资源, 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一)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 (一)第2类“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江毅芬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 京 一	
	职称: 副 教 授	
	工作单位: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租赁茶花园路5-8号房屋	
	项目预算金额: 2625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场地位于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5-8号,该办公用房所处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毗邻城区各行政机关单位,可实施“一站式”便民服务,极大提升了服务效率,自2018年搬迁到此以来,经过几年的运行和提升,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的服务得到辖区各协同机关及民群的一致好评。基于该办公用房的地理位置优势,群众办事便利性需求,节约财政资金及服务连续性要求,选择该场地(继续作为办公用房是最佳方案。 南宁市青秀区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场地合法产权方,且该场地属于市政服务中心配套办公区,仅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区域内无其他商业楼宇可满足不同级别的政务协同环境及租金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成本控制要求),也无其他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条件的场地资源,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一.(一)第2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刘 京 一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结论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租赁茶花园路5-8号房屋
	项目预算金额：2625000.00元
	供应商名称：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场地位于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5-8号,该办公用房所处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毗邻城区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可实现“一站式”便民服务,极大减少群众办事奔波时间,避免群众因办公地点分散而重复排队、多头跑动。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场地自2018年份搬迁以来,经过近几年的运行,辖区内协同机关、群众对办理相关事项给予高度评价。若选择其他地方再次搬迁,将会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涉及设备拆装、档案资料搬运、网络线路迁移等费用支出,造成不必要的浪费,且搬迁期间可能导致业务暂停或延迟,影响群众办事,辖区居民意见大。基于该办公用房的地理位置优势、群众办事便利性需求、节约财政资金及服务连续性要求,选择该场地继续用于办公用房。 经核查,拟成交供应商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场地合法产权方,持有该场地不动产权证书,且该场地属于市政务中心配套办公区,仅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区域内无其他商业楼宇可提供同等级别的政务协同环境、涉密改造条件及租金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成本控制要求),无其他供应商可提供同等条件的场地资源,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一、(一)第2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马伟玲 江毅 黎一 2025年10月28日